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¹⁾		
		數目	於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數目	股份說明	於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司馬先生 ⁽²⁾	實益權益	4,533,683	26.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56,039	1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硅壽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56,039	1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硅語 ⁽²⁾	實益權益	1,756,039	1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騰訊 ⁽³⁾	實益權益	2,834,130	1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新基金 ⁽⁴⁾⁽⁵⁾	實益權益	1,150,757	6.7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業廣州 ⁽⁴⁾	實益權益	10,842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浦信資本 ⁽⁵⁾	實益權益	164,916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 ⁽⁶⁾ ...	實益權益	744,754	4.36%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電信基金 ⁽⁶⁾	實益權益	744,754	4.36%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永祥基金 ⁽⁶⁾	實益權益	351,539	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永吉基金 ⁽⁶⁾	實益權益	175,983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總數。
- (2) 嘉興硅語乃由南京硅壽(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57%，而南京硅壽由司馬先生擁有99.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司馬先生及南京硅壽均被視為於嘉興硅語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林芝騰訊由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騰訊睿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騰訊產業基金」)間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騰訊睿見及騰訊產業基金各自被視為於林芝騰訊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國新央企運營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國新投資管理」)為新業廣州及國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0069%及0.20%的合夥權益。

國新投資管理分別由(i)央運(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央運(廣州)」)擁有45.00%，及(ii)廣州國創基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國創」)擁有35.00%。央運(廣州)乃由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新基金管理」)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務院控制的國有企業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國新控股」)全資擁有。廣州國創由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興基金」)擁有99.00%，而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

主要股東

公司（「廣州基金」）全資擁有，後者為廣州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城投、廣州基金、新興基金、廣州國創、國新控股、國新基金管理、央運（廣州）及國新投資管理各自被視為於國新基金及新業廣州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國新基金由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銀安盛」）（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9.88%。上海浦銀安盛由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銀安盛基金管理」）全資擁有，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i)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0.SH）（「浦發銀行」）擁有51.00%；及(ii)安盛投資管理公司（「安盛投資」）擁有39.00%，其由BNP Paribas SA（股份代號：BNP.PA）的附屬公司BNP Paribas Cardif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浦發銀行、BNP Paribas SA、BNP Paribas Cardif、安盛投資、浦銀安盛基金管理及上海浦銀安盛各自被視為於國新基金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浦信資本由上海浦耀信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50%及上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50%，該兩家公司均由浦發銀行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浦發銀行被視為於浦信資本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浦發銀行被視為於國新基金及浦信資本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乃由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控制。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為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銀金融控股（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招商銀行透過其附屬公司（即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及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銀行、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招銀國際金融、招銀金融控股（深圳）及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各自被視為於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為招銀現代產業基金及招銀電信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66.56%及79.97%的合夥權益。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由招銀金融控股（深圳）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被視為於招銀現代產業基金及招銀電信基金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